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28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受下列條件及因素所限，本集團擬向其股東派發不少於其綜合除稅後純利的20%作為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下列因素，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畫、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純利派發作為股息。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任何未領取之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燦林先生、鄭澤先生及陳燕欣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家麒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